

证券代码：872814

证券简称：羽玺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 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订了《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

(二) 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2022年2月21日，公司通过辅导机构东莞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登记申请及相关备案材料，拟申报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 完成辅导备案

2022年2月23日，四川证监局受理了公司的辅导备案申请，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起进入辅导期。

(四) 变更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

2025年7月，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结合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将上市辅导备案申报板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变更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辅导机构仍为东莞证券。

2025年7月16日，辅导机构东莞证券偕同公司向四川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辅导备案板块的申请》，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中将拟申报板块变更为北交所，2025年7月18日，四川证监局同意变更申请。

（五）通过辅导验收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收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完成函》（川证监公司〔2025〕154号），公司在东莞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四川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2年财务数据，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876.99万元、4,846.57万元，2023年度、202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62%和9.16%，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

《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完成函》。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